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為使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
- 二、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本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申請案需於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四）學業歷年成績名次在該學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 四、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	修改學院名稱。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為使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	第一條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為使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依據 大學法及本校學則 訂定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二、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本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 申請案需於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 學業歷年成績名次在該學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本 學 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 申請案需於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 學業歷年成績名次在該學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格式及統一簡稱。
三、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格式。
四、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四條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格式。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	依法制作業規

	<u>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	範刪除。
--	-------------------------	------